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政办便函〔2019〕15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科技新城 区域内公基建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科技新城管委会：

《南浔科技新城区域内公基建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用）》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南浔科技新城区域内公基建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试用)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南浔科技新城区域内公基建项目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作区域范围内经南浔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公基建项目，及经南浔区人民政府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同意的其他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条 每年实施的项目由南浔科技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双方协商，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的项目，纳入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条 项目计划申报材料需包含规划、资金、土地指标及征地拆迁现状等必要材料。

第四条 项目报区发改经信局备案前，华夏幸福公司需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设计等相关资料，由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备案程序。

第五条 项目经区发改经信局备案后，需将有关备案材料报管委会，作为项目审计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根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初步方案，项目初步方案应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项目初步设计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投资估算，其中建筑、景观类项目还需提供方案效果图。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均须报管委会备案。

第七条 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施工图预算

组织审查、批复。

第八条 华夏幸福公司招标中标后，须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管委会备案。施工合同作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变更费用在预算总价 10%以内的，由华夏幸福公司进行工程量确认，并经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可后方可纳入最终结算。

第十条 项目变更费用在预算总价 10%及以上的，由华夏幸福公司提供变更原因及工程方案，经管委会与区财政局确认后，方可纳入最终结算。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须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湖建发〔2012〕76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及超过约定风险幅度时的调整措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管委会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华夏幸福公司提供必要材料，由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监理等相关费用预算方案，报管委会备案确认后，由华夏幸福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